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 劳动工伤

### 违规虚假报销,遭辞能否维权

我在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有些基于销售活动产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是可以报销的，但是需要提交包括活动现场照片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和支付凭证。

由于有一笔销售费用没有及时报销，我私下询问部门负责人，她让我自己想办法解决，比如在其他销售活动中一并报销。

于是我就将这笔费用的发票，算在了另一次活动中。

这事被发现后，我承认了这一事实，但表示是部门负责人让我这样做的，但是负责人对此不予承认。这一行为属于《员工手册》中规定的“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交不实的报销文件，虚报冒领财物款项”，严重的可

以解除合同。

请问律师，如果我因此遭到辞退，是否可以维权？

——孙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忠诚义务。

《劳动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其中，“遵守劳动纪律”属于服从义务的内容之一。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因此，如果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这样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那么公司据此辞退你，你也很难维权。

至于你表示是部门负责人授意你如此操作，首先，在她明确不予承认的情况下，你是否有证据加以证明？

其次，作为成年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她的授意不能成为你免责的理由。

即便查实是部门负责人授意，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根据规章制度对她作出处理，但是辞退你的决定本身并没有问题。

### 加班回家受伤，是否能算工伤

我们公司有加班审批制度，最近我在公司加班，但事先没有经过审批。

加班结束后，我先坐了地铁，随后换乘共享单车回家，在路上被一辆电动车撞了。

请问律师，我加班未经审批，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能算工伤？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14条列举的构成工伤的七种情形，分别是：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時間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据此，如果你属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至于你说自己加班未经审批，我们认为这仅仅与你是否能够获得加班费和相应的调休有关，和你下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无关。

只要你有证据证明确实在单位工作，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我们认为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 未付经济补偿，竞业是否有效

我和原公司的劳动合同附帶了竞业限制条款，但是我辞职后并未收到补偿金。

请问律师，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已经不再要求我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有效？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付。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劳动合同终止后，因公司原因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三个月以上，劳动者有权要求解除该协议。但在劳动者行使解除权前，双方仍应遵守该协议。

因此在部分地区的判例显示，即使单位超过三个月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只要劳动者未行使解除权，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依然需要支付违约金。

因此，如果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你作为劳动者应当先起诉要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约定解除后，你就不需要担心违约金的问题了。

###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怎么办

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附帶了服务期，但是在服务期内，公司主动提出和我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如果我同意和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

——周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因此，你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首先要看有关服务期是如何约定的，其次要看你们协商解除合同的具体内容。

也就是说，你们既然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你完全可以要求在协议中明确，由于是公司主动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不属于你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你无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或者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由于是公司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你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 劳务派遣用工，违规如何处理

我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约，被派遣至某公司工作。

由于和部门负责人相处得不愉快，她一直向公司反映我无法胜任工作，随后公司对我进行了专项培训，但是她表示我仍旧不能胜任工作。

请问律师，该公司能否据此将我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罗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

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根据上述规定，你实际工作的公司的确可以将你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则可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当然，这样做的前提必须是有证据证明你“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 婚姻家庭

### 继母年老多病，应当如何赡养

我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婚，我被判决随父亲生活。几年后父亲再婚，继母有一个女儿随她生活，年纪比我大一点，她早年上大学后就离开家里，随后一直在外地生活，现在已经结婚生子。

请问律师，现在我继母年老多病，她的女儿是否应当承担赡养费用？

——薛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如果你父亲再婚时，你尚未成年，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你属于受继母抚养教育的继女。

如果现在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那么你和她的亲生女儿一样，对她都有赡养义务。

由于她的亲生女儿长期在外地生活，我们认为她应当支付赡养费用。

老人的赡养费用一般来说包括以下这些：基本的生活费用、生病就医的药物和医疗费用、必要的护理费用和住房的费用。

具体数额，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由法院通过调解或者判决确定。

### 婚内炒股收益，是否共同财产

我和丈夫目前打算离婚，他在婚前婚后一直都在炒股，有相应的炒股收益。

请问律师，婚内炒股的收益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婚内炒股收益属于投资收益，依法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想要起诉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他因为故意伤害罪曾被判刑3年，去年才刑满释放。

要求离婚，法院是否会支持？是否有可能将孩子判给他？

——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如果我去法院起诉

因此，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法院判决离婚或者不离婚的主要依据。

建议你多收集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证据，以获得法院对离婚诉求的支持。

至于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来

确定。

## 债权债务

### 借钱没有欠条，能否起诉维权

我朋友肖某一年前向我借钱，当时他在地，通过电话要我从银行汇款给他，说他有急用。出于对他的信任，我把钱汇给了他。

后来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也没有他写的欠条，只有银行汇款凭证。请问律师，凭这一件

证据我能去法院起诉他么？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可以尝试凭该笔借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诉讼中，由肖某举证获得该笔汇款所依据

的法律事实，如果肖某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获得该笔款项的正当性，则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你也可以在与肖某交涉时，通过录音等手段留下他承认该笔汇款是借款的证据，与银行汇款凭证一起作为相关联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欠债人已退休，判决能否执行

父亲有位老友王某，几年前借了一套洗护用品，结果血本无归，一直也没有还钱。

现在王某名下没有什么有价值的财产，但他每月有退休金。请问律师，如果我们

去起诉，最终能否执行他的退休金？

——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你的诉请在事实和证据上都没有问题，自然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

本案关键是被告王某的实际偿还能力问题。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执行时遇到被执行人既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其他收入，只有退休养老金的情况，执行时须保留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费用。

## 消费维权

### 购买洗护用品，是否能够退货

我在电商促销的时候下单购买了一套洗护用品，但几天后发现另一平台的价格更加优惠，但此时商品已经发货了。请问律师，我能否要求退回之前购买的商品？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

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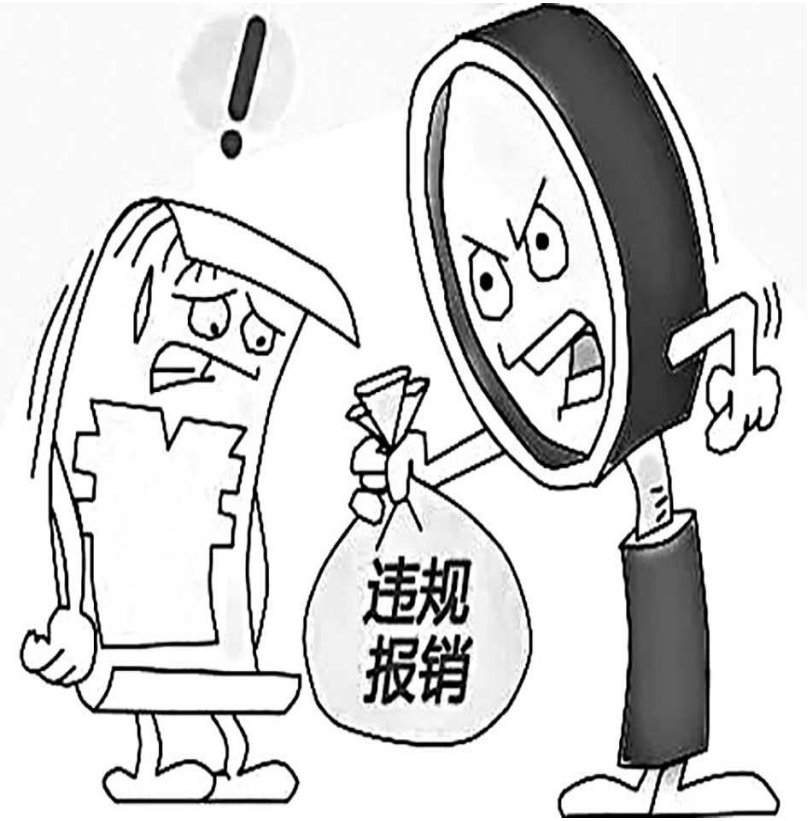
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

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因此，一般来说洗护用品是可以适用上述“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的，但是必须保证退货商品的完好，同时你需要自行承担退回的运费。



资料图片

### 不给离职证明，是否应当赔偿

我从原公司辞职时，和公司领导闹得有点不快。为此，公司迟迟不给

我开具离职证明。

请问律师，如果我因为没有离职证明无法正式

入职新公司，原公司是否应当给予赔偿？

——庄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用人单位未履行出具规范证明的义务，给劳动

者造成延迟入职新公司等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至于赔偿的具体金额，需要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拖延出具证明的持续时间长短、原工作的收入情况、新入职公司的收入等情况来加以确定。